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GRAND LIMITED

長鴻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及

寄發綜合文件

董事會宣佈，完成各份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本公司資料；(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凱利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接納及轉讓收購股份之程序之綜合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而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凱利(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Long Gran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各份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Long Grand持有25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55%。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							
	於該等協議完成前		於股份認購事項後 但於債券及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及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Long Grand								
- 銷售股份	-	-	81,246,188	24.11	81,246,188	5.18	81,246,188	4.33
- 認購股份	-	-	170,000,000	50.44	170,000,000	10.85	170,000,000	9.07
- 認購兌換股份	-	-	-	-	830,000,000	52.97	830,000,000	44.28
-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	-	-	-	207,500,000	11.07
Long Grand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權益總額	-	-	<u>251,246,188</u>	<u>74.55</u>	<u>1,081,246,188</u>	<u>69.00</u>	<u>1,288,746,188</u>	<u>68.75</u>
榮富	81,246,188	48.64	-	-	-	-	-	-
公眾股東								
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	-	-	-	-	400,000,000	25.53	400,000,000	21.34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	-	-	-	-	-	-	100,00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85,784,828	51.36	85,784,828	25.45	85,784,828	5.47	85,784,828	4.58
公眾持股量	<u>85,784,828</u>	<u>51.36</u>	<u>85,784,828</u>	<u>25.45</u>	<u>485,784,828</u>	<u>31.00</u>	<u>585,784,828</u>	<u>31.25</u>
總計	<u>167,031,016</u>	<u>100.00</u>	<u>337,031,016</u>	<u>100.00</u>	<u>1,567,031,016</u>	<u>100.00</u>	<u>1,874,531,016</u>	<u>100.00</u>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本公司資料；(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凱利」)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接納及轉讓收購股份之程序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接納收購建議日期.....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零八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附註2).....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將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不遲於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向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交回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書之股東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初步可供接納最少21日。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支付收購建議下就股份應付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凱利(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Long Grand Limited
唯一董事
Yuen Leong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范敏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Long Grand、Yam先生及Yuen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為Yuen先生。Yuen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榮富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